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编制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8,970.04	8,000.00
2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10,890.96	9,800.00
3	研发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9,982.36	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8,843.36	31,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人工智能作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已全面升级为国家战略

人工智能是社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产物，自上世纪 50 年代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对世界经济、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纷纷出台战略或政策，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及应用。

发展人工智能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科技革命的发展大势，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2015 年以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积极参与人工智能联合推进机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其在各个细分领域的渗透。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首次将人工智能纳入 11 项重点任务之一。2017 年 7 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颁布标志着人工智能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自 2017 年起，人工智能已连续三年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其中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更首次提出“智能+”概念，从国家顶层设计高度推动其与产业融合，加速经济结构升级。

在人工智能垂直行业应用领域，国务院和相关部委也分别陆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2016 年 1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了铁总建设[2016]18 号《设计时速 200 km 及以上铁路区间线路视频监控设置有关补充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铁总建设[2016]18 号”），要求在铁路沿线安装视频监控，且该设备需具备与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的联动接口，以及周界入侵行为分析功能。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发展人工智能，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具体包括：加快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成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中的重要一项，宗旨为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多种信息技术升级为整体，与各行业深刻联系的产业智能化升级。

2、产业政策带动人工智能显著赋能垂直行业，多层次联动发展带来广阔市

场前景

人工智能产业链主要分为基础支撑、通用技术和垂直应用三个层次，目前我国在基础层的发展相对薄弱，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而在技术和应用层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为了形成人工智能健康持续发展的战略路径，按照“构建一个体系、把握双重属性、坚持三位一体、强化四大支撑”的指导思想，国务院制定了分步走战略：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5 万亿元；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0 万亿元。

根据 IT 基础设施、数据质量、对新技术的接受周期等综合因素考虑，人工智能技术将最快在安防、金融、医疗、政务、智慧城市、交通、教育、客服、零售、营销、制造等垂直行业实现商业化渗透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人工智能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 AI 安防根据客户类型可以主要分为公共安全安防、其他政府安防、行业安防、消费者安防等，基本以视频监控为主，预计到 2022 年 AI 安防行业政府端和企业用户端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700 亿元；在 AI 金融领域，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公司和 AI 公司是主要参与者，预计到 2022 年中国传统金融机构 AI 投入占比将超过 580 亿元，其中银行为主要投入方，大部分通过外部采购方式获得；人工智能在其他垂直行业的市场同样会随着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升级的潮流产生巨大的需求。

根据德勤 2019 年度出具的《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测算，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将增长至 1,6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 10,000 亿元。

3、公司凭托多年深耕垂直行业的经验，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身份认证行业，具备多年的硬件设计、嵌入式系统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的深厚基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深耕经验与客户资源，

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准确把握行业客户对项目产品的定制需求，将最前沿的技术快速转化为产品及解决方案，对人工智能在细分行业应用场景落地，公司已形成清晰的闭环应用架构。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核心人工智能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通过人才积累与引进打造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策略，与数十家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技术企业交流合作，完成人工智能技术生态建设和整体布局；尤其在“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成果研制过程中，公司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技术，比如多光谱视频图像采集技术、卷积神经网络目标识别技术、卷积神经网络剪裁优化技术以及边缘计算技术等。同时，公司软硬一体解决方案的快速落地、云到端架构的软硬结合，使公司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落地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凭借上述优势，担任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联盟重要角色正在发挥省内人工智能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引领作用，相关课题入选省部级重点支持项目，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下游核心客户和行业内部得到多项资质和荣誉。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实现公司升级发展战略，聚焦人工智能服务与产品的市场建设和推广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升级发展战略，聚焦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样板市场建设与场景化商务应用落地。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搭建完成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平台，为公司的多项 AI 产品和 AI 云服务解决方案的落地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公司以此为基础，需要继续扩充专业团队，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优化升级，实现铁路安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升级与全路推广以及铁路以外的目标场景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定制开发、样板市场建设与规模化应用，实现神思云脑认知计算服务平台在算法、算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全方位“智力”升级，针对不同场景客户更好的解决定制场景的目标识别问题；同时，公司需要把握市场先机，尽快完成已实现商业化落地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慧餐饮、智慧营业

厅等成熟服务和产品的复制推广，形成规模化产业，进一步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

2、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紧跟技术趋势，打造核心技术能力，夯实公司发展根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并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处于抢抓发展机遇的关键期，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难以较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获得资金支持，增强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现阶段，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3、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增长可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六、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9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需求设计，不会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9,287,237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21,809 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5 年 6 月，距今已满 18 个月。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69,287,23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42,321,809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11,609,046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9.05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周期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与 2019 年持平，即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3.86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0%（持平）、10%、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盈利预测；

（6）假设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7）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1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9,287,237	169,287,237	211,609,046

本次募集金额总额（万元）		31,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12 月		
假设情形 1: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3.86	1,983.86	1,9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79.05	879.05	8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172	0.0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172	0.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519	0.0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519	0.0415
假设情形 2: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3.86	2,182.25	2,18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79.05	966.96	96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289	0.1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289	0.1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571	0.0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571	0.0457
假设情形 3: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3.86	2,380.64	2,3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79.05	1,054.86	1,05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406	0.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1406	0.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623	0.0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623	0.049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1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盖章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